

论科研机构评价结果的公布与应用

赵建美 刘云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100081

摘要: 本文主要对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的公布和应用方面的现状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并指出了现阶段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公布和应用方面所存在的问题。针对找出的问题, 本文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改进建议。其中, 为了规范科技评价工作, 从充分利用评价结果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关于现在出台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建议, 最后总结并展望了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的前景。

关键词: 科研机构; 科技评价; 评价结果

引言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 科学技术活动规模越来越大、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复杂, 可以说已经渗透到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这种情况也就给政府进行有关的科技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而且对其进行组织管理活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根据世界发达国家的经验,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不仅已经成为科技工作本身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且已经成为政府配置科技资源和实施科技管理的重要手段, 成为政府科技决策与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科技评价在各国科技发展中应用的不断深入, 科技评价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 其中科技评价的对象也涉及到与科技有关的各方面, 如科技计划、科研项目、科研机构以及科研人员等等。

而科研机构作为进行科研活动的重要力量, 如何能够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也关系到整个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科研机构进行合理公正的评价也已成为政府和公众有效地管理科研机构的一项重要的重要手段。科研机构评价变得越来越重要。目前, 世界发达国家和我国已经开展了对科研机构进行评价的工作, 也总结出了一些规律和经验。但是, 纵观整体, 对于科研机构被评后, 其被评结果应该以什么样的形式来公布, 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评价结果, 却没有很深入的讨论。如果只把评价工作当作是完成任务, 敷衍了事, 那就起不到评价的真正作用, 评价就成了一副空架子了。

1, 我国科研机构评价及其结果公布及应用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表 1 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经费筹集额 亿元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政府资金	93.5	117.1	127.0	158.2	179.2	192.9	218.5	244.7	338.6	377.4	434.9	498.0
企业资金								78.1	34.3	37.7	25.4	36.3
金融机构贷款	16.3	20.7	27.2	32.1	39.4	42.8	48.1	63.9	20.9	10.7	8.6	11.9

摘自:《2003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研究与开发机构情况(1991—2002)

从表 1 中我们可以观察到, 政府对研究与开发机构的投资从 1991—2002 都是研究与开发机构研究经费的主要来源, 而政府对研发机构的投入来自于广大的纳税人也即民众, 这么大的投入究竟对国家的发展产生了什么样的作用, 有必要也必须向广大的纳税人公开, 用公众力量来监督研发经费的合理使用和分配。政府作为公众对科技投资的主要代表人, 应该不断增强科技投资的准确性, 监督科技投资运行情况, 而通过科技评价

不仅可以为下一步的科技投资作准备, 也能更好地行使公众赋予政府的权利。对科研机构的评价必须进行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么我国科技评价的情况如何呢? 这里谈谈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的公布和利用现状。

1.1 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的公布及应用现状
我国科学技术部 2003 年九月发布了《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对我国进行科技评价工作提出了很多指导意见, 其中总则第四条指出“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类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要求。其中一个要求就是“注重实效”, 并又指出“评价方要根据正反两方面的评价结果和建议, 及时调整、改进自身的科学技术活动”; 根据需要, 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 委托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有关评价结果, 必要时, 也可以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方或其所在单位。“这些内容都是对科技评价结果相关的规定, 描述比较概括, 而关于评价结果以何种形式公布以及如何利用的情况等没有作详细地规定。下面就介绍和分析一下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的现状。

首先, 国家重点实验室可以说是政府资助的重要的科研机构, 从对其评价情况的分析, 可以对我国科研机构评价中关于评价结果公布和利用的现状有所了解。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2003) 中, 关于评价结果的表述主要有:“同行专家根据评估要求和标准, 分别对每项代表性研究成果进行评估。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 由评估机构统计汇总。”“现场评估专家根据评估要求和标准, 分别针对每项二级指标进行评估。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 由评估机构统计汇总。同时, 专家组针对每项指标提出评估意见, 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综合评估专家根据评估要求和标准对实验室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的实验室比例一般在 15-20% 之间, “不合格”的实验室比例一般在 5-10% 之间。”可以看出, 评价结果的主要公布形式是等级排序。虽然有针对性评价指标给出了一些意见, 但关于实验室整体而言, 其存在哪些缺陷, 取得了哪些进步等没有更有意义的描述, 也没有指出实验室下一阶段应该努力的方向。

中国科学院是我国比较早开展科技评价的科研机构, 其进行的主要是自我评价, 拥有专门进行评价的团队。今年 5 月份, 有机会看到了有关中科院自我评价的相关资料, 但由于给我们资料的老师告诉这只是他们内部流通的资料, 所以不能把相

关的资料公布出来。但是从对这些资料的分析, 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结论, 那就是进行评价后, 评价结果并没有与下一次评价结合起来, 除了对评价结果中综合排名靠后的研究所给予研发资金上缩减的举措外, 并没有其他能够使评价结果与研究所今后的发展联系起来的其他措施和规定, 评价结果没有起到它最大的作用。

总之, 目前我国科研机构评价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需要加以调整, 其中关于评价结果的公布和应用这两方面, 更有待进一步完善, 而忽视了这两方面的内容对科研机构的评价等于是治标不治本。

1.2 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的公布及应用存在的问题

通过以上对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现状的分析, 总结出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公布和利用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评价结果公布方式单一。一般评价结果以排序或划分等级的形式公布的。这种公布形式对于被评价机构而言, 比较抽象, 被评机构不易从中获得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具体信息和指导意见, 评价专家的意见以及评估的结果也不可能较好地传达到被评机构那里;

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对象之间没有紧密的动态关系。主要是评价结果作为指导被评价机构的意见, 是否能够为研究机构所理解、重视的这种作用并没有显现出来。评价结果即便为研究机构所理解, 研究机构是否按照评价的意见作相应的调整也还是未知数。上一次的评估结果在下一次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得到体现。没有相应的评估后续监督工作, 这一现象对于处于中等级别的科研机构的提高和良性发展弊病很大, 这其中的机构很有可能存在保持现状的情绪, 而不会采取相应的对策;

评价结果的共享问题。现在被评价机构可以得到的反馈只是其本身的评价结果, 对于同类型机构的评价结果则没有更多的了解, 这对于被评机构本身了解其在同行中所处的地位不利, 也不利于相互之间竞争, 优胜劣汰。

2, 改进存在问题的几点对策建议

上面提到的这些问题, 其产生根源可以说是多方面的, 主要的原因是我国开展评价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 关于如何充分利用评价结果的经验不是很丰富, 对评价实效性的理解不深。既然我们找出了问题, 那么所有的评价工作者和科技管理者就应该回到评价的根本目的上来, 从充分利用评价结果的角度重新认识如何实现具有实效性的评价问题上来。

关于评价结果的公布和利用这方面, 国外一些科研机构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例如, 德国评估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资助的科研机构, 评估委员会在专业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从科学政策的角度提出评估意见, 并通过投票表决, 确定被评估机构的科研工作是否符合科学政策标准, 并建议联邦

政府和州政府是否继续对其进行资助。在严重情况下,科学顾问委员会提请资助者在两年后对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并保留在一定的时间内重新评估的权利。评估仅仅由州政府或联邦政府资助的科研机构,评估委员会只从科学政策的角度提出资助建议,但完全由州政府或联邦政府决定是否对被评估机构继续提供资助。在严重情况下,评估委员会在建议中可提请资助部门注意,应以执行科学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继续资助的先决条件,并要求被评估机构在两年后对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科学顾问委员会将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是否建议联邦政府或州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对该机构重新进行评估。其在评估结果出来后,要求提交有关评估建议的报告就是一种值得我们借鉴的充分利用评价结果的方法。

针对现在我国科研机构评价结果公布及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借鉴国外的尤其是德国的有关做法,我们提出了如下的一些对策建议:

现行的评价结果的公布形式应该更为详细。除了为研究机构排定等级或排序之外,还应该包括如下一些具体的内容:研究机构所取得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研究机构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机构今后的主要发展方向;研究机构科研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方面除了给出相应的排名以外,适当的文字描述有必要加入进来。这样便于科研机构充分理解认识自身的优势和不足;

评价结果应体现出实效性。主要就是把上一次的的评价结果与下一次的的评价结合起来。针对上一次评价结果提出的问题和在下次评价中应该把这些内容作为评价内容的一部分进行考虑,评价科研机构在解决上次评价中提出的问题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取得哪些进展,从而形成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之间的动态连接关系,更好地发挥评价的作用;现行的评价结果应该及时地向被评机构公布,使被评科研机构了解评价的结果,及时调整其科研工作的各方面。另外,在不泄露科研机密和国家机密的前提下,应该把所有被评价机构的评价结

果向同行业的其他科研机构公布,便于各科研机构了解同行的情况,刺激竞争,真正达到科技评价的实效性;在不涉及研究机构研究机密和国家机密的条件下,也向社会公众公布科技评价的结果,增强公众对科技工作的了解。并以此作为公众监督科研机构运行的一个有效的方式。

不管进行什么样的工作,有法可依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上述的所有措施和建议,如果能够有一些科技评价相关的法规中得到陈述将有利于其发挥作用。我国新出台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中对各种类型的科技评价进行了更为科学的规定,但是对于各个受评对象应该如何更好的利用评价结果来改进现有的评价工作,没有十分明确的说明。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在该评价办法中应加入关于如何充分利用评价结果的内容是很必要的。对于科研机构以及大型科技项目、科技计划的评价工作而言,下一次评价与上一次评价之间一般间隔一定的年限,那么在这个间隔的时间范围内,我们觉得各个受评对象本身应该把评价的结果真正地落实到其工作中去,对于评价结果指出的存在问题的方面,应该及时的进行修正和改进,并把修正和改进的大概策略与方法在评价后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上级委托评价的单位,受到监督。另外,在进行下一次评价时,应该把是否对上一次评价结果提出问题的方面进行改进作为一项指标,这样可以督促科研单位一步一步地走向更高,促进其发展。

3, 结束语

我国进行科技评价的历史没有国外发达国家的长,科技评价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而对科研机构的评价更是还处于探索的阶段,这就需要我们与国际上其他国家进行交流,不仅包括理论方面的交流,还包括方法方面的交流,让我国的科技评价工作与世界接轨,具有国际可比性,走出一条注重实效的特色评价之路来。

总之,科学技术评价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科技管理水准的重要手段和保障。我们不仅应注重评价的过程,也应重视评价的结果,并在评价中体现出评价的连续性,真正做到评价的实效性,推动我们国家的科技实力不断增强。

参考文献

- [1]李武陵,舒纪铭,廖志明. 科技机构综合评价实力研究. 中国软科学[J]. 1999(10): 73~75
- [2]谈毅,全允桓. 中国科技评价体系的特点、模式及发展. 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J]. 2004(5): 15~18
- [3]孟强. 德国评估科研机构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全球科技瞭望[J]. 2004(5)
- [4]吴其叶. 科技评估的功能、特点及方法. 今日科技[J]. 2004(12): 8~10
- [5]周兆透. 论科技评价在科学制度化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对我国的启示. 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J]. 2005(3): 30~33
- [6]国家统计局编. 科学技术部编. 2003中国科技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作者简介:

赵建美(1981-),女,汉族,山西原平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刘云(1963-),男,汉族,安徽合肥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同行评议专家,主要研究方向: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技术评价与技术预测、技术创新政策与管理、科技计量学与大型数据库智能分析系统、外向经济与跨国公司理论、信息化建设规划。

(上接第17页)

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科研基地、教育基础设施、科研中心等。

二是产业政策要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引导经济活动单位切实把经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定期发布技术发展信息和相关政策,并使之科学化、制度化,以引导产业技术进步;利用产业管制手段,限制和淘汰落后的技术产业,鼓励和保护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的新兴产业部门的发展。

三是建立教育部门、科技部门、产业部门和税务部门联系机制,共同确定和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包括新产品开发、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政策,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性收入和科研投入给予减免税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积极性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权益;鼓励知识产权所有者有偿转让知识产权或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保持和稳定一批精干科研力量从事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和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工作;大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通

过多种形式与企业结合;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产学研”合作工程,为高校科研单位或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是成立官办风险投资公司,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高精尖项目进行风险技术投资。鼓励不同所有者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风险投资公司,并使其逐步成为科技风险资本市场上的主要资本形式和主要投资机构;创建和发展专业性的科技投资基金;建立政府出资的信用保证机构,为高校科技项目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建立全国或地方性的科技风险补偿基金,对科技融资者的投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五是培育创新文化,做好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工作,创造一个崇尚科学精神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科技成果,增强民众的科技意识,推动先进技术的运用。

参考文献:

- [1]冯启旭.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的对策思考[J]. 科技管理研究. 1996(6).
- [2]郑晓燕,邢建欣. 关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问题的思考. 东岳论丛[J]. 2004, (5).

[3]王洛中.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政府作用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3).

[4]余国斌,徐小增.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地方经济的影响及作用[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 2004(1).

[5]黄涛.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制约因素及对策. 科技创业月刊[J]. 2004, (8).

[6]王波,胡涵锦,丁之德,张廷翔,王飞. 中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调研报告[J]. 华东科技. 2004, (3).

[7]华鹰.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原因分析[J]. 渝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12).

[8]于宝莲,刘辉. 国外科技成果转化对我国高校的启示.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J]. 2004, (4).

[9]吴承春. 影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因素及对策. 中国农学通报[J]. 2004, (5).

作者简介:

高杰(1965-),男,山东济南人,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周敬馨(1974-),女,辽宁沈阳人,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